

2023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高新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进高新区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2. 制定高新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城市管理方面的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3. 承担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考评细则、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奖惩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4. 负责高新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负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的工作。

5. 负责高新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园林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研究拟定园林发展战略、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负责高新区内公共绿地、公园、山体绿地的养护管理和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保护管理，制定公共绿地、公园、山体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临时（永久）占用绿地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高新区现状公共绿地、公园、山体绿地精细化管理及提升改造；负责高新区内企事业单

位的绿化管理；负责市级花园式单位（小区）的评选申报工作；组织开展绿化评比表彰工作；组织园林行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及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地、公园、山体绿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6. 负责高新区环卫、市政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及省、市市政、环卫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制定行业管理规定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环卫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铲冰除雪相关工作；负责城市排水、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移动照明设施、依附于城市道路架设各类管线、杆线等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监督验收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卫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和垃圾处置费的收缴工作；负责各园区、镇办的环境卫生考核工作；负责编制城市防汛预案、防汛物资储备、防汛值班和城市防汛的应急抢险相关工作；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 负责高新区智慧城管工作。负责高新区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制定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

8. 负责高新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9. 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高新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10. 负责编制年度城市管理城建经费维护费计划，编制城市管理维护费及

有关经费的使用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11. 牵头做好淄博北站广场运行保障工作，负责淄博北站广场物业管理、工程设施养护、绿化、交通管理等工作；做好铁路单位与地方政府间的联络协调配合工作；按照上级规定完成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

12. 牵头组织高新区城市管理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统一调度、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活动；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区有较大影响、上级交办的案件；负责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超时限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5）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非机动车占用城市道路

从事非交通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6) 负责劳动保障、商务流通、成品油、粮食、煤炭、电力、节能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办理。

13. 负责高新区城市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

14. 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 负责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16. 对口市城市管理局，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9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606.7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266.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04.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704.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68
	30			61	
总计	31	29,715.00	总计	62	29,715.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704.32	29,70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2	1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2	1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5	14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66.06	27,2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59.29	7,65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8.46	1,5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8.71	1,48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626.11	4,6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7.47	15,65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448.63	6,44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7.27	4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751.57	8,7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49.30	3,9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49.30	3,9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7	1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7	1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7	1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704.32	1,956.73	27,747.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2	19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2	19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5	14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66.06	1,518.46	25,747.5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59.29	1,518.46	6,140.8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8.46	1,518.4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8.71	0.00	1,488.7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626.11	0.00	4,626.1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7.47	0.00	15,657.4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448.63	0.00	6,448.6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7.27	0.00	457.27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751.57	0.00	8,751.5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49.30	0.00	3,949.3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49.30	0.00	3,949.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7	144.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7	144.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7	144.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9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606.7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52	197.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97	95.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266.06	7,659.29	19,606.7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77	144.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0	0.00	2,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04.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04.32	8,097.56	21,606.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4	6.9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711.26	总计	64	29,711.26	8,104.49	21,606.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97.56	1,956.73	6,14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2	197.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2	197.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5	142.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7	54.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97	95.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7	95.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97	95.9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59.29	1,518.46	6,140.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59.29	1,518.46	6,140.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8.46	1,518.4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8.71	0.00	1,488.71
2120104	城管执法	4,626.11	0.00	4,626.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0	0.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7	144.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7	144.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7	144.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6.61	30201	办公费	17.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2.53	30202	印刷费	1.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1.3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6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70	30207	邮电费	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0	30208	取暖费	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6	30211	差旅费	4.8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99.01	公用经费合计					5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606.77	21,606.77	0.00	21,606.7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9,606.77	19,606.77	0.00	19,606.7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657.47	15,657.47	0.00	15,657.4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6,448.63	6,448.63	0.00	6,448.6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57.27	457.27	0.00	457.27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8,751.57	8,751.57	0.00	8,751.5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949.30	3,949.30	0.00	3,949.3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3,949.30	3,949.30	0.00	3,949.3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	0.00	1.56	0.00	1.56	0.49	2.05	0.00	1.56	0.00	1.56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71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4,150.51万元，增长90.92%。主要是科目调整，部分城建资金纳入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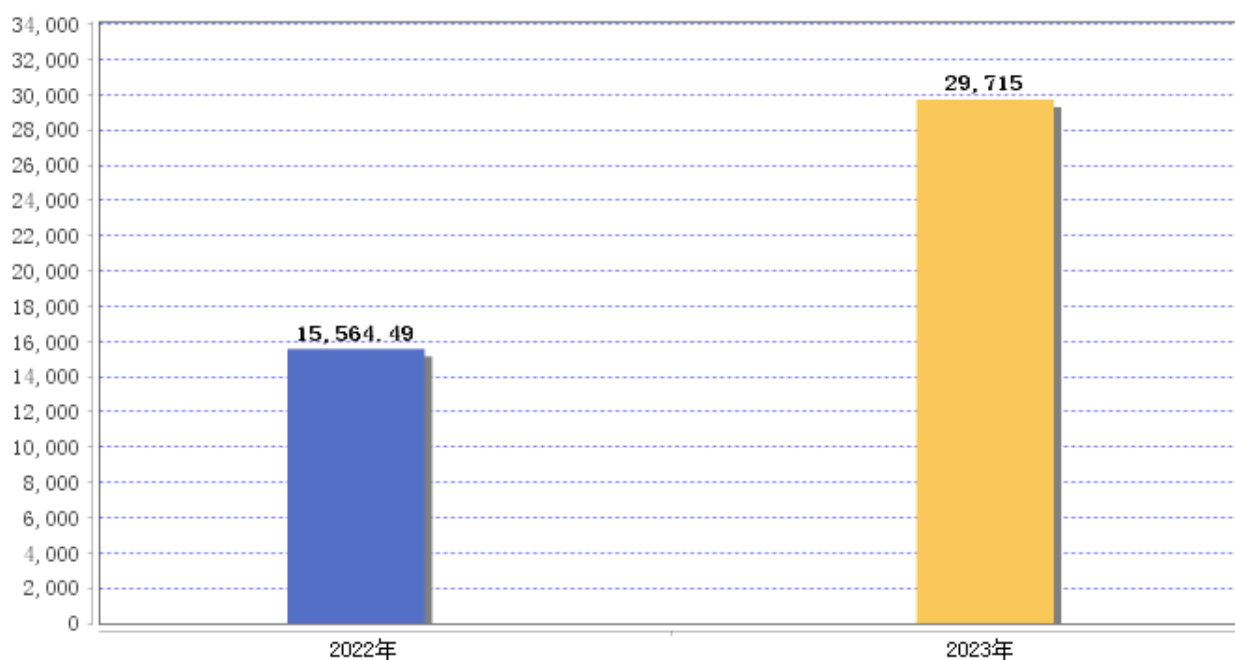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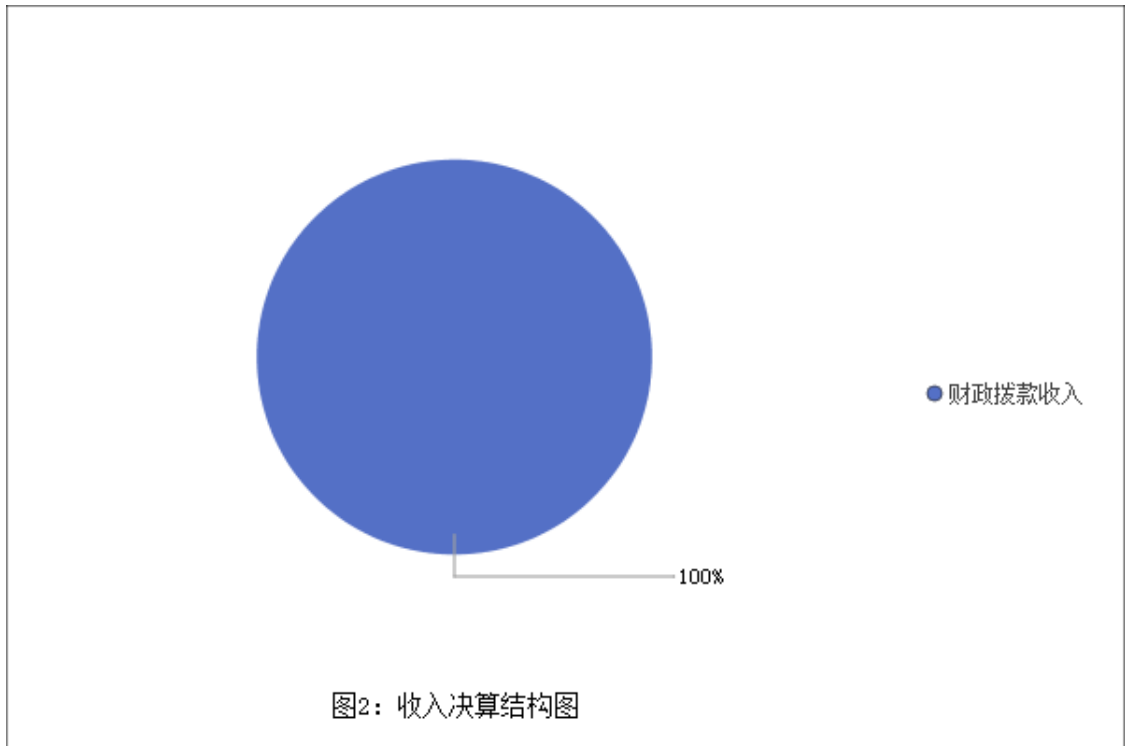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9,70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04.3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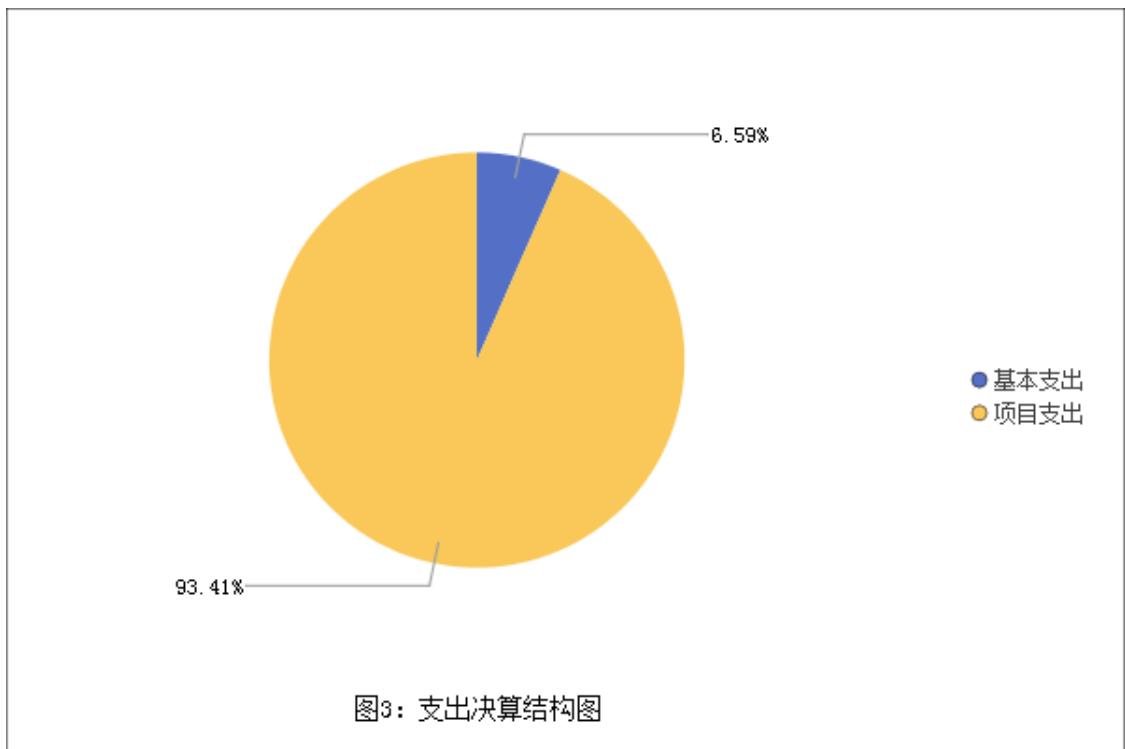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29,704.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167.71万元，增长91.19%。主要是城建资金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9,70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6.73万元，占6.59%；项目支出27,747.59万元，占93.4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956.7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88.79万元，下降12.86%。主要是缩减支出。

2、项目支出27,747.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444.9万元，增长108.59%。主要是科目调整，部分城建资金纳入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711.2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4,150.51万元，增长90.94%。主要是城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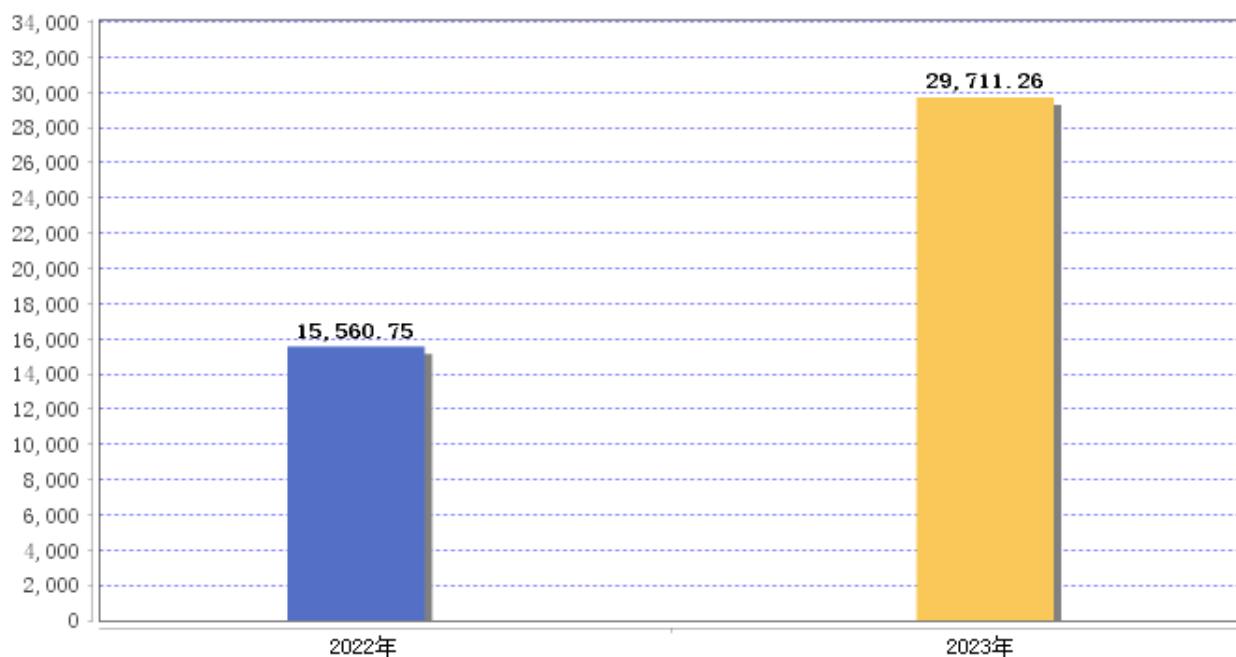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97.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2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194.01万元，下降47.05%。主要是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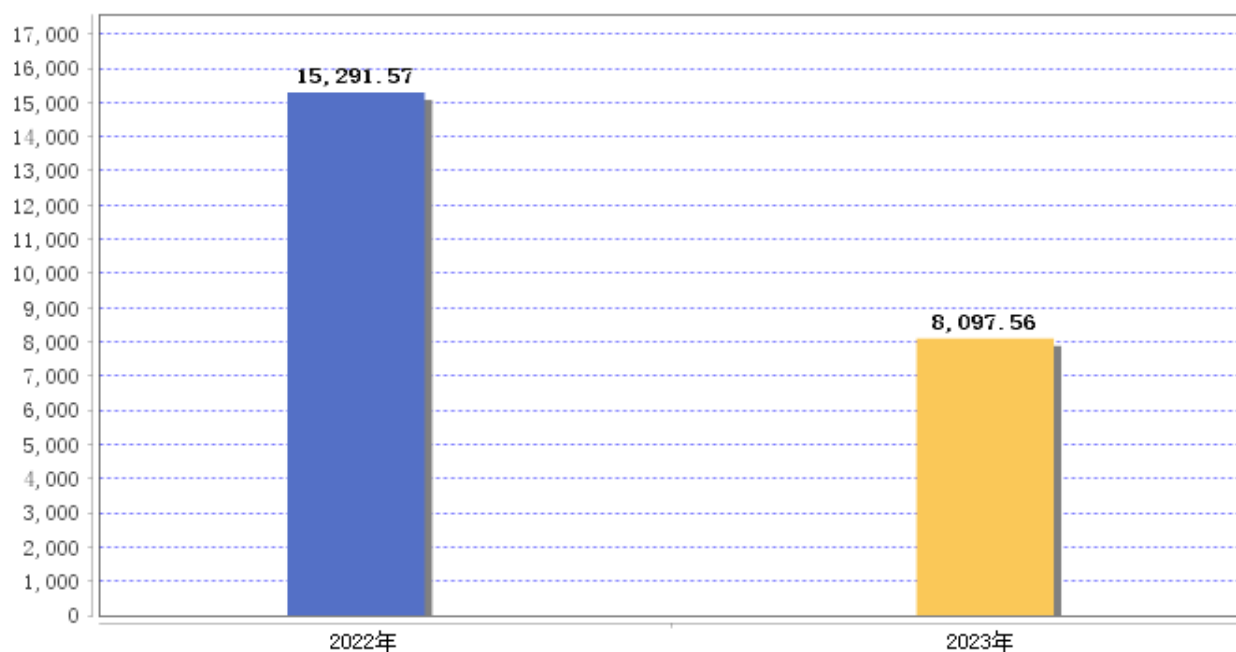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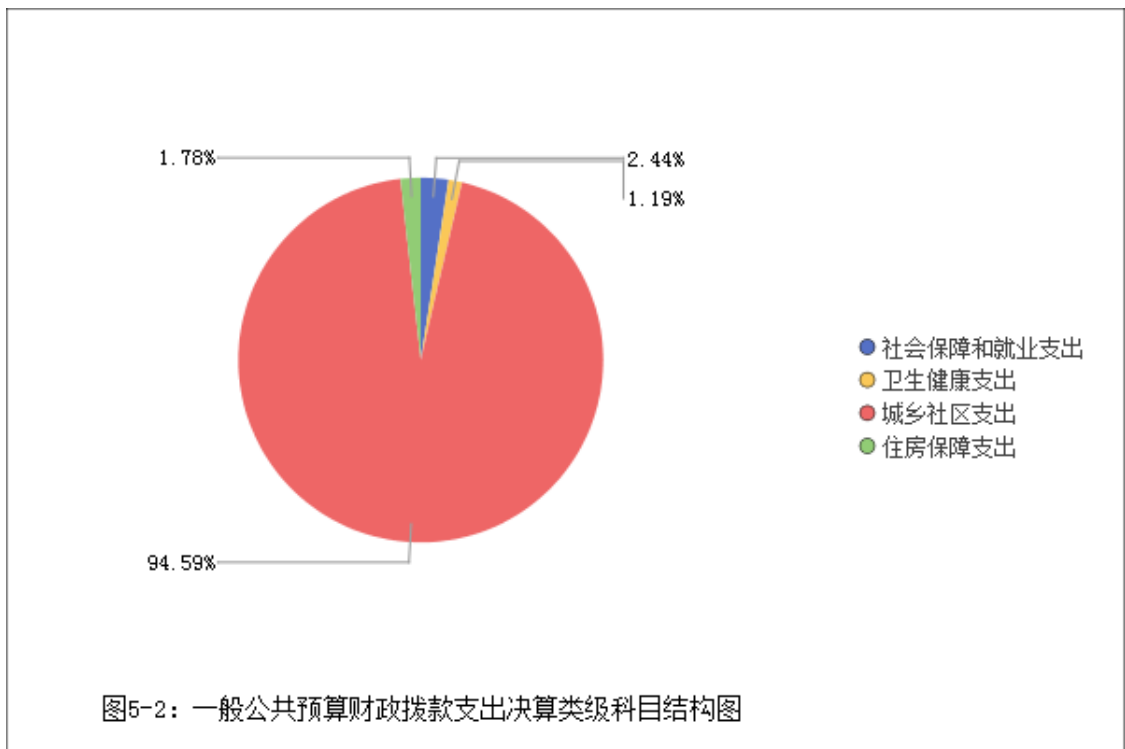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97.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7.52万元，占2.4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5.97万元，占1.1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659.29万元，占94.5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4.77万元，占1.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47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9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4.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41.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111.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018.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4,68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2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71.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56.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99.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1,606.77万元，本年支出21,606.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48.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剂城建资金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7.2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剂城建资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51.5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剂城建资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49.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剂城建资金支出。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调剂城建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4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市来淄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4批次、4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3.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市政环卫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7301.67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日常管理运行”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18.2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市场化运转工作”“日常管理运行”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市场化运转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00万元，执行数为3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突出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项目预算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目标。

2. 日常管理运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18.23万元，执行数为1609.74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项目执行率。

3. 管委临时成立工作专班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2分。全年预算数为238.08万元，执行数为148.39万元，完成预算的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项目执行率。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日常管理运行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含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

市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对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6.4	良
2	管委临时成立工作专班工作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6.2	优
3	日常管理运行工作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8	优
4	市场化运转工作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100	优
5	物管科项目经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4.4	优
6	先创区工作经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7.3	良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化运转工作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358698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800	3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	3800	38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环卫工作高标准运作			本年度市场一体化工作稳定推进，完成主次干道卫生保洁工作，生活垃圾规范化清运收集，公厕中转站正常运行，环境卫生水平整体上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化运作经费	≤3800万元	38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面积	≥5358998平方米	5358998平方米	7	7	
			运营公厕数量	≥28座	28座	7	7	
			运营中转站数量	≥6座	6座	7	7	
			垃圾收集转运量	≥155吨/天	198吨/天	7	7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抽检合格率	≥98%	99%	6	6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卫生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城市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日常管理运行工作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35869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8.23	2018.23	1609.74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8.23	2018.23	1609.74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落实城市管理职责,保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高质量开展。			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落实了城市管理职责,保证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高质量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管理运行 经费	≤2018.23万 元	1609.74万元	10	10	因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量	≥9辆	9辆	6	6	
			供电路灯盏数	≥13600盏	13600盏	6	6	
			农村保洁员数量	≥500人	500人	6	6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9%	99%	6	6	
			租赁车辆使用率	=100%	100%	5	5	
			公园直饮机、 公厕正常使用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午餐补助发放 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管理执法 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城市执法工作 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管委临时成立工作专班工作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35869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08	238.08	148.39	10	62%	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08	238.08	148.39	-	6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落实大整治大提升、治违等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提升群众参与感和获得感。			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落实了大整治大提升、治违等工作；促进了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提升了群众参与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委临时成立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238.08万元	148.39万元	10	10	因财政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量	≥5辆	5辆	6	6	
			合作新闻媒体数量	≥2家	2家	6	6	
			合作第三方巡查服务公司数量	=1家	1家	5	5	
			年度拆违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租赁车辆使用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拆违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拆违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建设安全隐患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5	15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2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 2

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电费、农村卫生环境补贴、环卫工人早餐补贴)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在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立足高新区“五大新高地”目标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综合执法局在城市管理领域持续精耕细作。为保障农村卫生保洁、道路保洁、巡查执法等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综合执法局持续开展日常管理运行工作项目。

该项目涵盖电费、农村环境卫生补贴、环卫工人早餐补贴、午餐补助、执法车辆租赁运行、水费、一次性伤残补助等 17 个子项目。2023 年项目总体预算为 2018.22 万元，其中电费、农村环境卫生补贴、环卫工人早餐补贴为项目重点内容，预算占日常管理运行工作项目的 76%，因此本次评价重点围绕以上 3 个子项目展开。

电费：项目负责为高新区现有的包含路灯、楼宇亮化、交通信号、电警、桥梁亮化、林园水井、春节亮化以及 2023 年新增的照明设施等提供电费资金保障。以维持城市市政公共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提高城市品质。

2022 年共有路灯 8200 基，先交费后用电。截止年底，共计支付城市照明电费 548.383315 万元。预计 2022 年底新交接城市快速路（鲁泰大道、宝山路）增加路灯约 800 盏。另加 2023 年城投新建道路路灯约 1000 盏，2023 年预计电费合计为 760 万元，因项目预算压减，部分预算列入城建资金，项目预算调整为 659.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659.5 万元。

农村环境卫生补贴：为推进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城乡统筹、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脏乱差的现状。自 2014 年起，根据《淄博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淄建发[2014]149 号）要求，开始按农村人口的 3‰—5‰标准配备农村保洁员。至 2021 年，根据淄博市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管理要求，经高新区第 24 次工委会议研究，保洁员增至 540 人，由镇办按照 1211 元/月*人发放补贴。2023 年需要补贴合计 540 人×1211 元/月*人×12 个月=7847280 元；另需支付 2022 年未支付补贴金额 653940 元，合计 850.12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719.334 万元。

环卫工人早餐补贴：项目负责为城区一线环卫工人提供早餐补贴资金保障。根据市委主要领导要求，为进一步将政府对环卫工人的体贴安排落到实处，经高新区工委研究，现有城区一线环卫工人 1140 人，根据 2022 年环卫工人实际工作天数，按照 8

元/天*人计算，2023 年需要补贴 296.25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07.418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目标：贯彻落实城市照明管理的文件精神，保证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推进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城乡统筹、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期目标：供电路灯盏数 ≥ 13600 盏、农村保洁员数量 ≥ 500 人、路灯亮灯率 $\geq 99\%$ 、群众满意度 $\geq 95\%$ 等，实现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城市执法工作质量显著提升。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实施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过程执行以及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实施单位强化绩效理念，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为后续预算编审、绩效管理、财政资金分配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

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3.评价范围

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主要是日常管理运行项目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完成度以及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性评价。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管理办法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含核心指标和否决性指标），具体指标分值设置为：“决策”权重分值 16 分、“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0 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36 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8 分。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组织实施

在前期调研的情况下按照实施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实地查勘、访谈交流、问卷调查、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3.分析评价

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的文件材料，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数据分类、汇总、分析后进行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93.8%，反映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和部署，与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过程基本完整规范，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精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98%，反映出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82.3%，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拨付手续完备，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项目实

施条件、管理机构落实到位，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档案资料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100%，产出数量方面，供电路灯盏数、农村保洁人员数量均达到年初制定绩效目标，符合高新区实际需求及项目具体情况；产出质量方面，路灯亮灯率、保洁合格率达标、环卫工人早餐保障充分；产出时效方面，电费支付及时，生活垃圾基本能够日产日清，清运及时；成本管理方面，项目产出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率 99.54%，反映出该项目实施，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工作质量显著提高；路灯实现主次干道夜间亮灯全覆盖，保障夜间道路出行安全；路灯节能促进节电、节能，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镇办牵头定期组织农村卫生环境考核，使农村卫生环境显著提升；建立城乡环境一体化环卫体系，实现城乡环境长效长治发展；市民对照明环境综合满意度 96.67%。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并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

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47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表现为：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6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执行率	2	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产出	产出数量（8 分）	供电路灯盏数	4	4
		农村保洁人员数量	4	4
	产出质量（18 分）	路灯亮灯率	6	6
		环卫保洁合格率	6	6
		环卫工人早餐保障率	6	6
	产出时效（6 分）	电费支付及时性	3	3
		垃圾清理及时性	3	3

	成本管理（4分）	项目成本控制	4	4
效益	社会效益（10分）	环卫保洁积极性	5	5
		夜间出行安全性	5	5
	生态效益（10分）	节能路灯使用率	5	5
		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5	5
	可持续影响（4分）	农村环境保洁体系	4	4
	满意度（4分）	市民对照明环境满意度	4	3.87
合计				98.47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 16 分，共设置三项二级指标：一是项目立项（权重 6 分），二是绩效目标（权重 6 分），三是资金投入（权重 4 分）。指标综合得分 15 分，得分率 93.8%。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根据提供的立项申报材料、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资料，反映出：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电费、农村环境卫生补贴、环卫工人早餐补贴 3 个项目设立是为了进一步贯彻省、市、区工作部署，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与淄博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本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根据《淄博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淄建发[2014]149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实施,项目内容与方案内容相符。本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

根据提供的立项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等资料,反映出: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项目立项文件材料,该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期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设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基本能够体现电费、农村环境卫生补贴、环卫工人早餐补助等将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电费、农村环境卫生补贴、环卫工人早餐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均在日常运行管理大项目中体现,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符合,但未专门针对子项目展开绩效目标设定,目标设定数量较少。本指

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

根据提供的资金申报材料、政策文件、评估论证材料、实施方案等资料，反映出：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资金测算依据充分，具备有效的价格依据，投入资金具备科学性、有效性。本指标权重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根据财政部门资金统筹安排计划，依据财力状况、资金分配额度、合同金额等综合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基本科学合理。本指标权重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共设置二项二级指标：一是资金管理（权重 10 分），二是组织实施（权重 10 分）。指标综合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根据提供的指标文件、预算批复、记账凭证、财务账簿、实施方案、合同等资料，反映出：

（1）资金执行率

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金统筹安排情况，电费、农村环境卫生补贴、环卫工人早餐补贴实际拨付资金 148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486.25 万元/1805.88 万元）*100%=82.3%。本指标权重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1.6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根据财政部门资金安排计划填报资金拨付申请，项目单位按照拨付金额开具发票，提交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财务科审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以及局领导审批签字后，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统筹安排情况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资金拨付程序、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权重 8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8 分。

2.组织实施

根据提供的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管理文件、记账凭证、档案材料等资料，反映出：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制度方面，为了更好地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淄博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从考评内容、考评项目、考核标准、分值等方面制定了考核要求，对项目单位的工作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项目涵盖工作机制、目标考核、日常管理、公众监督等内容。

财务制度方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为了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规范内部控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和绩效管理、支出管理、经费开支标准和限额、票据管理、财务人员职责、落实经费监管工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规范了财政工作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基本完整。本指标权重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各业务科室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机构、控制机制等落实到位，项目及支出无调整，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会议纪要、审批文件、合同书、月度考核、规章制度等资料提供齐全，项目年度实施工作开展顺利。本指标权重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 36 分，共设置四项二级指标：一是产出数量（权重 8 分），二是产出质量（权重 18 分），三是产出时效（权重 6 分），四是产出成本（权重 4 分）。指标综合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协议合同、日常考核及现场查看，反映出：

（1）供电路灯盏数

通过现场查看，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统计等，项目共供电路灯 13600 盏，保障高新区夜间照明需求。本指标权重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4 分。

（2）农村保洁人员数量

通过查看办事处提供的人员明细，高新区农村保洁人员达到 540 人，满足日常保洁需求。本指标权重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4 分。

2.产出质量

根据提供的协议合同、实施方案、档案资料、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查看，反映出：

（1）路灯亮灯率

通过现场查看，高新区路灯亮灯率达标，主次干道实现了夜间亮灯全覆盖。本指标权重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6

分。

（2）环卫保洁合格率

根据镇办对农村卫生环境的考核情况，高新区农村卫生环境合格率达标。本指标权重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6 分。

（3）环卫工人早餐保障率

通过现场查看及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签到明细，环卫工人早餐按照上班人次实现全覆盖，不存在早餐保障不到位的情况。本指标权重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6 分。

3.产出时效

根据提供的协议合同、数据汇总、问卷调查、收运记录以及现场访谈，反映出：

（1）电费支付及时性

通过查看拨款凭证，电费实现按月支付，支付及时性较高。本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垃圾清运及时性

淄博市高新区全面实施垃圾清运车辆固定线路、定时定点专车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间隔不超过 24 小时，垃圾投放点干净卫生，未发现污水横流、垃圾满地等现象。本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4.成本管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报销凭证，项目成本主要为电费、人员费用，符合项目开展实情，项目产出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控制。本指标权重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 28 分，共设置四项二级指标：一是社会效益（权重 10 分），二是生态效益（权重 10 分），三是可持续影响（权重 4 分），四是满意度（权重 4 分）。指标综合得分 27.87 分，得分率 99.54%。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合同书、档案材料、现场查勘、调查问卷、定性分析等，反映出：

（1）环卫保洁积极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发放环卫工人早餐补贴后，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工作质量显著提高，卫生清理及时。本指标权重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5 分。

（2）夜间出行安全性

高新区路灯实现主次干道夜间亮灯全覆盖，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便利，保障了夜间道路出行安全。本指标权重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5 分。

2.生态效益

（1）节能路灯使用率

项目保障本年度城市基础照明设施开关灯时长完全实现智能化控制，促进节电、节能，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本指标权重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5 分。

（2）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项目定期拨付农村环境卫生补贴，镇办牵头定期组织农村卫生环境考核，召复核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使农村卫生环境显著提升。本指标权重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5 分。

3.可持续影响

（1）农村环境保洁体系

通过定期考核制度，全面建立城乡环境一体化环卫体系，实现城乡环境长效长治发展。本指标权重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4 分。

4.满意度

（1）居民对照明环境满意度

本项满意度调查通过街头随机采访、12345 市民投诉等方式进行。经随机询问 30 人，28 人对照明环境“满意”，2 人对照明环境基本满意，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按 100%、50%、0%的满意度进行换算，计算得出调查对象对照明环境的综合满意度为 96.67%。本指标权重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87 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估得分为 98.47 分，评价结果为“优”，建议以后年度继续安排资金预算，预算金额由财政部门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总额、财力状况、往年欠款等综合确定。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一是电费、农村环境卫生补贴、环卫工人早餐补贴项目预算金额较大，但项目依托于日常管理运行工作设定绩效目标，导致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效。二是项目绩效指标偏重产出指标设置，缺少反映工作目的及成效的效益指标，不利于充分体现项目绩效预期效果。

2.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率为 82.3%，其中电费执行率 100%，农村环境卫生补贴执行率 84.6%，环卫工人早餐补贴执行率 36%。因财政资金不予批复、拨付不及时，环卫工人早餐补贴执行率较低，不利于项目工作开展。

（二）相关建议

1. 优化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

一是设置可衡量、可比较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在事后评价中可以有效进行评价，增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着力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分门别

类，尤其针对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库，加强绩效指标的可汇总性与可分解性，同时，将绩效目标体系与预算分配、预算执行、责任落实等挂接，确保绩效目标在后续各类管理中具有引导性与约束性作用。

2.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可控性。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检查措施，严格按预算使用经费，按时间进度拨付经费，对拨付进度缓慢的经费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提高预算执行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次评估报告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内容、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综合得出，但鉴于各种主、客观因素，评估内容和结果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时参考使用，不作其它用途。